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当日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松民二初第57-1号《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诉被告索普集团和上海儒仕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冻结索普集团持有的“江苏索普”股票4,642,400股，冻结期二年的裁定。

经索普集团自查其证券交易账户，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7月15日被冻结。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的总数为40,184,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1%。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